



关于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OOCHOW SECURITIES CO.,LTD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1278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已收悉。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浩（北京）律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相关方对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落实和书面说明，并对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文件有关内容进行了必要的修改、补充说明或更新，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答复使用的简称与《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一致，若出现合计数值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加粗）
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
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修改内容	楷体（加粗）

目 录

目 录.....	3
1.关于实际控制人收购发行人前身.....	4
2.关于子公司昆山汉江.....	14
3.关于收入与客户.....	16
4.关于毛利率.....	32
5.关于成本与供应商.....	37
6.关于与注销关联方.....	44
7.关于信息披露.....	48

1. 关于实际控制人收购发行人前身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2014 年 4 月实际控制人王玉田通过恩港有限收购 Amco 持有的 ATAC 100% 的股权从而间接收购发行人前身捷皇有限，该收购以协助解决捷皇有限债务为必要条件，协助解决的债务及股权转让对价合计为 5,200 万元人民币；首轮问询回复显示王玉田主要系为获得自有土地使用权及厂房；Amco 注册地为台湾新北市，为发行人外销客户之一，报告期各期向其销售金额为 268.34 万元、391.54 万元、472.49 万元、326.71 万元。

(2) 发行人前身捷皇有限 2015 年净利润为 1,920.30 万元，2016 年净利润为 81.45 万元。

请发行人：

(1) 说明恩港有限收购 ATAC 股权是否进行评估，结合收购前 ATAC、捷皇有限的主要经营内容、主要财务数据、持有土地及厂房面积、周边土地房产价格等说明王玉田收购对价 5,200 万元的公允性。

(2) 说明前身捷皇有限 2016 年净利润大幅下降而报告期发行人业绩大幅增长的原因。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报告期内 Amco 及主要股东、子公司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叠，Amco 及其主要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是否存在资金往来的核查过程及结论。

回复：

一、说明恩港有限收购 ATAC 股权是否进行评估，结合收购前 ATAC、捷皇有限的主要经营内容、主要财务数据、持有土地及厂房面积、周边土地房产价格等说明王玉田收购对价 5,200 万元的公允性。

1、说明恩港有限收购 ATAC 股权是否进行评估

恩港有限收购ATAC股权时，恩港有限及其股东王玉田与ATAC及ATAC股东Amco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恩港有限收购ATAC 100%股权系以王玉田协助解决捷皇有限债务为必要条件，协助解决的债务及股权转让对价合计为5,200万元。

恩港有限收购ATAC 100%股权未进行评估。

2、结合收购前 ATAC、捷皇有限的主要经营内容、主要财务数据、持有土地

及厂房面积、周边土地房产价格等说明王玉田收购对价 5,200 万元的公允性。

(1) 收购前 ATAC、捷皇有限的主要经营内容、主要财务数据

ATAC于2003年5月12日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商业编号为544694。在恩港有限收购ATAC 100%股权前，ATAC除持有捷皇有限100%股权外，未有其他业务，亦未持有土地、厂房等固定资产。

捷皇有限在被收购前主营新型电子元器件的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电脑用接插件及各类电脑主机板用机构件、记忆卡类转换器、通信器材用之屏蔽元件及外壳等相关产品，产品以外销为主。2013年9月，王玉田与ATAC、GIANT KEY GROUP LIMITED签订股权收购方案合约，对收购方案进行了约定。股权收购方案合约签订前三年，捷皇有限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2 年度/2012. 12. 31	1, 546. 39	4, 682. 40	-838. 28
2011 年度/2011. 12. 31	2, 384. 66	3, 174. 46	-2, 066. 57
2010 年度/2010. 12. 31	4, 451. 24	6, 030. 88	-459. 11

注：以上数据经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昆山分所审计。

2010 年以来，捷皇有限因经营战略调整有意撤出在中国大陆的经营，主营业务逐渐萎缩并持续经营亏损。

王玉田从 2009 年开始创办公司经营连接器等电子元器件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至 2013 年准备收购捷皇有限前一直通过租赁场地的方式从事连接器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期间，王玉田控制的公司亦曾从 2011 年 10 月开始租赁捷皇有限部分厂房用于生产经营。随着经营业务的逐步发展，王玉田迫切需要购置自有土地使用权及厂房以稳定生产经营场所。2013 年，在得知捷皇有限股权出售意向后，王玉田即有意通过收购捷皇有限股权的方式以获得自有土地使用权及厂房。

(2) 收购时捷皇有限持有土地及厂房面积、周边土地房产价格及收购对价的公允性分析

2013 年 9 月，王玉田与 ATAC、GIANT KEY GROUP LIMITED 签订股权收购方案合约，对收购方案进行了约定：以协助解决捷皇有限债务为必要条件收购捷皇有限 100%股权，协助解决的债务及股权转让对价合计为 5,200 万元。

恩港有限收购 ATAC 100%股权对价系以协助解决债务为必要条件，以 ATAC 的全资子公司捷皇有限净资产为基础并考虑其土地使用权等资产市场价值后协商确定，其中资产主要系 3.33 万平方米土地使用权以及 1.83 万平方米房屋建筑物。

在股权收购时，捷皇有限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含不可移动附属设施）以及旧办公设备等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面积 (平方米)	2013 年 9 月 账面价值(万 元)	收购时周边土地 房产参考价格 (元/平方米)	2013 年 9 月预 计市场价值 (万元)
土地使用权	33,333	484.88	277（注 1）	925
房屋建筑物	18,312	3,801.84	2,108（注 2）	3,859
旧办公设备等残值	-	65.82	-	65.82
合计	-	4,352.54	-	4,849.82

注 1：收购时周边土地参考价格系 2013 年苏州市工业土地挂牌均价。

注 2：根据中联天目兴华资产评估江苏有限公司出具“中联天目兴华评报字（2015）第 0211 号”《昆山捷皇电子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项目涉及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捷皇有限该 1.83 万平方米房屋建筑物的评估价值为 3,515.78 万元，折合 1,920 元/平方米，参照该评估值并考虑房屋建筑物折旧摊销后，该 1.83 万平方米房屋建筑物在收购时的参考价格约 2,108 元/平方米。

由上表可以看出，捷皇有限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等资产市场价值约 4,850 万元。王玉田收购对价 5,200 万元略高于资产市场价值具有合理性，主要原因包括：

（1）捷皇有限 3.33 万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购置于 2006 年，所处地段位于昆山市市区，区域位置较好。

（2）相比自行购置土地使用权并建设厂房，王玉田通过收购股权的方式可快速获得自有土地使用权及厂房，能较好满足其自身业务经营需求。

（3）捷皇有限账面未弥补亏损金额较大，在后续经营盈利的情况下，捷皇有限可通过未弥补亏损抵减应纳税所得额。

综上，王玉田以 5,200 万元对价取得捷皇有限 100%股权虽未履行资产评估手续，但转让对价系无关联关系双方协商确定，定价方式合理；转让对价系双方协商以协助解决债务为必要条件，并考虑土地使用权等资产市场价值后确定，交易方案及定价能较好满足双方实际需求，定价具有公允性。

根据 Amco 出具的确认函，王玉田已履行合同约定的 5,200 万元对价义务，其中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341.64 万美元（折合 2,100 万元），协助捷皇有限解决原所欠债务折合 3,100 万元。

（3）收购捷皇有限时，捷皇有限土地是否存在闲置或被其他方占用的情形，是否有被收回的法律风险，是否可以合法合规使用土地

王玉田收购捷皇有限股权时，捷皇有限拥有 3.33 万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并持有“昆国用（2006）第 12006100413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捷皇有限可合法合规使用该土地。该土地使用权系捷皇有限于 2006 年 8 月通过土地出让程序取得，王玉田收购捷皇有限股权时，捷皇有限已完成项目建设，建筑面积合计 18,312.04 平方米，并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

根据《闲置土地处置办法（2012 修订）》第二条之规定，“本办法所称闲置土地，是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超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或者划拨决定书约定、规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未动工开发的国有建设用地。

已动工开发但开发建设用地面积占应动工开发建设用地总面积不足三分之一或者已投资额占总投资额不足百分之二十五，中止开发建设满一年的国有建设用地，也可以认定为闲置土地。”

捷皇有限自 2006 年 8 月取得该 3.33 万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后于 2007 年 4 月办理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并开工建设，并于 2009 年 1 月完成 18,312.04 平方米房屋建筑物的建设，实际使用土地面积 1.88 万平方米。王玉田收购捷皇有限时，捷皇有限已完成项目建设，不存在超过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未动工开发建设、已动工开发但开发建设用地面积占应动工开发建设用地总面积不足三分之一或者已投资额占总投资额不足百分之二十五，中止开发建设满一年等土地闲置的情形。

王玉田收购捷皇有限股权后，捷皇有限于 2018 年通过了扩建项目备案并于 2019 年启动扩建厂房建设，于 2021 年 2 月完成厂房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捷皇有限前述 3.33 万平方米土地上房屋建筑面积合计 43,745.83 平方米，均已取得了《不动产权登记证》，发行人该 3.33 万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利用充分，不存在土地闲置的情形，亦不存在被其他主体占用的情形。

根据昆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1 年 12 月出具的证明，公司自 2006 年

8 月以来没有因违反有关土地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处罚的情况。

综上，王玉田收购捷皇有限股权时，捷皇有限拥有土地使用权的 33,333.3 平方米土地不存在闲置的情况，亦未被其他方占用，不存在被收回的法律风险，公司可以合法合规使用该等土地。

二、说明前身捷皇有限 2016 年净利润大幅下降而报告期发行人业绩大幅增长的原因。

发行人前身捷皇有限 2015 年度、2016 年度主要经营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33,352.12	20,255.55
营业毛利	6,372.67	4,643.75
期间费用	3,641.75	2,153.34
应收款项减值损失、存货减值损失、商誉减值损失	1,013.41	-
营业外支出	915.99	2.28
利润总额	574.05	2,385.32
净利润	81.45	1,920.30
综合毛利率	19.11%	22.93%
期间费用率	10.92%	10.63%
净利润率	0.24%	9.48%

注：2015 年度财务数据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6 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发行人前身捷皇有限 2016 年度净利润为 81.45 万元，同比下降 95.76%，主要原因系：（1）捷皇有限在 2016 年度，对应收款项、存货以及收购昆山汉江形成的商誉，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合计影响利润-1,013.41 万元；（2）捷皇有限在 2016 年度收购昆山汉江后，集中处置了一批老旧设备等不符合生产要求的固定资产，当年度捷皇有限及昆山汉江合计形成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906.74 万元。

发行人报告期内业绩大幅增长，主要原因系：（1）收入规模稳步提升。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8,183.99 万元、47,684.84 万元、59,315.12 万元和 28,352.08 万元，整体呈增长趋势，发行人收入规模相比 2016 年度已大幅提升。（2）综合毛利率水平不断提高。一方面，发行人优化产品结构，不断提高高毛利产品的销售规模，其中毛利率水平较高的精密机构件产品销售占比由 2018 年度的 0.51%逐年提升至 2021 年 1-6 月的 5.65%。另一方面，2020 年发行

人子公司东台润田电镀基地正式投产，公司部分产品表面处理工序逐步由委外加工改为由子公司东台润田生产，相应表面处理工序成本有所下降，使得公司毛利率水平得到进一步提高。

综上，发行人前身捷皇有限 2016 年度净利润同比大幅下降主要系计提坏账损失、存货跌价损失、商誉减值损失以及处置老旧固定资产损失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规模以及综合毛利率水平已明显提升，业绩大幅增长符合捷皇有限及发行人自身实际情况。

三、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报告期内 Amco 及主要股东、子公司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叠，Amco 及其主要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是否存在资金往来的核查过程及结论。

（一）对报告期内 Amco 及主要股东、子公司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叠的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Amco 以及 Amco 子公司 Giant Key Group Limited 与公司存在销售业务往来，相应的交易均为正常的业务经营及相应款项收支。

根据台湾经济部商业司网站（<https://gcis.nat.gov.tw/>）公示的 Amco 历史登记资料，并查询 Amco 历任董事、监察人员的名单及持股情况，并将上述名单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前二十大客户及前三十大供应商清单进行比对，不存在上述人员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重叠的情况。

根据 Amco 提供的其主要股东名单及持股情况，并将上述名单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前二十大客户及前三十大供应商清单进行比对，不存在 Amco 主要股东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重叠的情况。

根据 Amco 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除 Amco 以及 Amco 子公司 Giant Key Group Limited 与公司存在销售业务往来外，Amco 及主要股东、子公司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情况。

综上，报告期内，除 Amco 以及 Amco 子公司 Giant Key Group Limited 为发行人客户外，Amco 及主要股东、子公司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情况。

（二）对报告期内 Amco 及其主要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是否存在资金往来的核查情况

1、核查范围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开立或控制的银行账户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账户数量	开户银行	检查期间
1	王玉田	实际控制人	19	交通银行等 8 家银行	2018. 1. 1—2021. 6. 30
2	石章琴	实际控制人	22	交通银行等 9 家银行	2018. 1. 1—2021. 6. 30
3	豪讯字企管	持股 13.9748% 的股东	1	建设银行 1 家银行	2018. 1. 1—2021. 6. 30
4	昌旭企管	持股 3.8710% 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玉田持有其 100% 股权	1	交通银行 1 家银行	2020. 5. 11—2021. 6. 30

2、取得流水的方法、账户完整性核查

（1）取得资金流水的方法

自然人股东：对于实际控制人的境内账户，由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陪同本人持身份证到银行现场打印银行流水；对于实际控制人的境外账户，由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陪同本人登陆相关银行官网导出电子银行流水。

法人股东：对于法人股东的资金流水，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陪同企业人员到银行现场打印获取。

（2）账户完整性核查

A、保荐人、申报会计师陪同自然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到各银行现场，核查了自然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全国 6 大国有银行（包括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和邮储银行）、12 家股份制商业银行（招商银行、平安银行、中信银行、宁波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民生银行、南京银行、光大银行、江苏银行、徽商银行、上海银行）和苏州当地主要银行（苏州银行、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的开卡记录，打印个人银行开立账户清单，确认实际控制人银行账户完整性；

B、获取法人股东报告期内《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

C、交叉核对已经取得的银行流水的对方账户和交易对手方，验证获取银行流水的完整性；

D、取得相关人员出具的关于名下银行卡及银行流水情况的承诺函，承诺其已提供报告期内以本人名义开立的所有银行账户（不含贷记卡）资金流水（包括已注销账户）。

3、核查标准以及核查程序

（1）核查标准

对单笔流入或流出 5 万元以上的大额交易或相近时间内多笔合计交易金额大于等于 5 万元，以及部分交易金额小于 5 万元但交易用途可疑的资金流水。

（2）核查程序

①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的银行流水，逐笔核对、查看交易对手方，并将对手方与 Amco 及其主要股东名单进行比对；对于符合核查标准的银行流水进行重点核查，了解交易性质、交易对方背景，取得借还款凭证、访谈记录等证据。

②获取 Amco 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由其确认 Amco 及主要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不存在资金往来。

4、具体核查情况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账户及资金流水的具体核查情况

期间	项目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2021 年 1-6 月	核查数量（笔）	12	17
	核 查 金 额（万元）	1,114.67	1,096.14
	主要交易用途	①亲属朋友间往来款②股东分红③理财赎回或分红	①股权受让款②亲属朋友间往来款③购买理财④个人还款
2020 年度	核查数量（笔）	90	125
	核 查 金 额（万元）	14,623.56	16,450.10
	主要交易用途	①与发行人之间资金拆借②亲属朋友间往来款③股权转让款④个人借款⑤理财赎回或分红	①与发行人之间资金拆借②亲属朋友之间资金往来③购买理财产品④缴纳税款⑤个人还款
2019 年度	核查数量（笔）	99	107
	核 查 金 额（万元）	13,575.28	10,554.02
	主要交易用途	①与发行人及其员工之间资金拆借②与关联法人之间资	①与发行人及其员工之间资金拆借②亲属朋友之间资金

		金往来③亲属朋友间往来款 ④股权转让款⑤代收款、报销 款⑥个人借款⑦买卖证券⑧ 理财赎回或分红	往来③购买理财产品④个人 还款
2018 年度	核查数量（笔）	49	34
	核 查 金 额 （ 万 元）	2,714.53	2,483.32
	主要交易用途	①与发行人及其员工之间资 金拆借②与关联法人之间资 金往来③亲属朋友间往来款 ④股权转让款⑤代收款、报销 款⑥个人借款⑦买卖证券	①与发行人及其员工之间资 金拆借②亲属朋友之间资金 往来③个人还款

如上表所示，实际控制人的资金往来主要为与发行人及其员工之间资金拆借、与关联法人之间资金往来、亲属朋友间往来款、股权款及个人借还款等，其中：①与发行人之间资金拆借与发行人账面核对一致，均在招股书披露；与发行人员工之间的资金拆借为员工个人事由借款，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员工个人借款未归还者已获取借款协议、相关个人访谈记录，确认相关资金的真实性；②与关联法人之间资金往来与关联法人资金流水交叉核对，未见异常；③大额的亲属朋友之间的资金往来款经核查并取得相关借款合同、相关个人访谈记录及其出具的相关声明文件等资料，对大额流水情况说明签字确认，并承诺相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④股权款为股权受让方向股权转让方支付的股权转让对价，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已通过股份转让协议书及针对相关股东进行访谈等方式，确认相关资金流转背景的真实性；⑤代收款为报告期期初，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代收的零星运费 1.56 万元，相关代收款已完整还原至公司财务报表体内；⑥实际控制人个人借还款已通过借款协议及访谈等方式，确认相关资金的真实性。如上所述，相关人员的资金往来均有合理解释，主要资金流向或用途不存在异常的情形。

(2) 主要法人股东的账户及资金流水的具体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主要股东昆山豪讯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安徽昌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主要资金流向或用途不存在异常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项目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2021 年 1-6 月	核查数量（笔）	2	-
	核查金额（万元）	124.47	-
	主要交易用途	股东分红	/

2020 年度	核查数量（笔）	3	2
	核查金额（万元）	100.00	100.00
	主要交易用途	股东出资款	股权受让款
2019 年度	核查数量（笔）	-	-
	核查金额（万元）	-	-
	主要交易用途	/	/
2018 年度	核查数量（笔）	-	-
	核查金额（万元）	-	-
	主要交易用途	/	/

（三）核查程序

1、访谈王玉田及 ATAC 的原股东 Amco，并取得其书面确认文件，查阅了捷皇有限历年的财务报表，查阅了捷皇有限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等账面价值，取得了中联天目兴华资产评估江苏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查阅了苏州市工业土地挂牌均价；查看了捷皇有限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的权属证明，取得了捷皇有限签署的昆山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查阅了《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相关规定，取得了捷皇有限相关项目建设及环评资料，取得了昆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证明。

2、取得了捷皇有限 2015 年度、2016 年度财务报表并分析 2016 年度净利润下降原因；

3、陪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法人股东的相关人员调取其开立的所有银行账户流水；通过对已获取的银行对账单进行交叉核对，对已获取的相关银行账户清单的完整性进行确认；获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出具的《承诺函》，核查对象已就提供的银行账户流水的完整性、真实性等事项作出了承诺并签字确认；通过对已调取的银行账户流水进行检查，结合流水往来情况以及相关人士说明，核实相关款项往来的原因；针对 Amco 及主要股东、子公司与本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叠以及 Amco 及其主要股东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是否存在资金往来情况，向 Amco 进行书面沟通并获得对方回复确认。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王玉田以 5,200 万元对价取得捷皇有限 100%股权虽未履行资产评估手续，

但转让对价系无关联关系双方协商确定，定价方式合理；转让对价系双方协商以协助解决债务为必要条件，并考虑土地使用权等资产市场价值后确定，交易方案及定价能较好满足双方实际需求，定价具有公允性。王玉田收购捷皇有限时，捷皇有限拥有土地使用权的 33,333.3 平方米土地不存在闲置的情况，亦未被其他方占用，不存在被收回的法律风险，公司可以合法合规使用该等土地。

2、发行人前身捷皇有限 2016 年度净利润同比大幅下降主要系计提坏账损失、存货跌价损失、商誉减值损失以及处置老旧固定资产损失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规模以及综合毛利率水平已明显提升，业绩大幅增长符合捷皇有限及发行人自身实际情况。

3、除 Amco 以及 Amco 子公司 Giant Key Group Limited 与公司存在销售业务往来外，报告期内 Amco 及主要股东、子公司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情况。报告期内，Amco 及其主要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不存在资金往来。

2. 关于子公司昆山汉江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2016 年发行人以 1,683.98 万元对价收购陕西汉江持有的昆山汉江 100%的股权时，陕西汉江系秦川机床（SZ.000837）的控股子公司；2015 年昆山汉江营业收入为 709.86 万元，净利润为-677.34 万元，2015 年末净资产为 51.70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收购前三年昆山汉江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占发行人、秦川机床对应财务数据的比例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说明收购前三年昆山汉江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占发行人、秦川机床对应财务数据的比例情况。

捷皇有限收购昆山汉江前三年，昆山汉江相关财务数据及占捷皇有限、秦川机床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企业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3 年末	昆山汉江	5,248.39	3,568.09	2,851.32	-725.97

/2013 年度	捷皇有限	7,296.75	-390.52	2,452.27	-1,513.10
	占捷皇有限比例	71.93%	-913.68%	116.27%	47.98%
	秦川机床	601,869.38	298,544.14	341,147.44	-5,972.38
	占秦川机床比例	0.87%	1.20%	0.84%	12.16%
2014 年末 /2014 年度	昆山汉江	4,910.70	3,030.98	1,298.04	-533.30
	捷皇有限	9,671.80	1,542.34	8,807.81	1,932.86
	占捷皇有限比例	50.77%	196.52%	14.74%	-27.59%
	秦川机床	640,787.97	355,061.04	350,102.66	3,811.93
	占秦川机床比例	0.77%	0.85%	0.37%	-13.99%
2015 年末 /2015 年度	昆山汉江	4,528.83	2,337.75	709.86	-677.34
	捷皇有限	13,922.98	3,462.64	20,255.55	1,920.30
	占捷皇有限比例	32.53%	67.51%	3.50%	-35.27%
	秦川机床	673,347.27	346,005.92	254,825.80	-24,813.79
	占秦川机床比例	0.67%	0.68%	0.28%	2.73%

注：昆山汉江数据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捷皇有限数据经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昆山分所审计；秦川机床数据摘自其年度报告。

由上表可以看出，昆山汉江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占秦川机床相应比例均较低，且昆山汉江在 2013-2015 年度经营持续亏损，秦川机床处置昆山汉江对秦川机床影响较小。

昆山汉江系捷皇有限 2016 年收购的全资子公司，昆山汉江的厂区毗邻捷皇有限的厂区，捷皇有限通过收购昆山汉江 100%股权，新增土地使用权 3.66 万平方米，房屋建筑物 1.57 万平方米，有利于捷皇有限及时扩大生产规模，同时也为发行人未来发展储备了土地。2013 年度，捷皇有限经营规模较小，昆山汉江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占其比例较高。2014 年度，随着王玉田完成对捷皇有限的收购并为捷皇有限引入手机领域连接器产品的相关经验，从此捷皇有限重新迈上正常经营发展的轨道，资产及经营规模快速扩大，昆山汉江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占其比例大幅下降。2015 年度，昆山汉江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占捷皇有限相应比例分别为 32.53%、67.51%、3.50%和-35.27%。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三）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捷皇有限于 2016 年收购昆山汉江，昆山汉江前一个会计年度期末资产总额占捷皇有限的比例为 32.53%，昆山汉江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占捷皇有限的比例为 3.50%，昆山汉江前一个会计年度期末资产净额占捷皇有限的比例为 67.51%但未超过 5,000 万元。因此，参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捷皇有限收购昆山汉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1、取得了昆山汉江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的审计报告；取得了捷皇有限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的审计报告；查阅了上市公司秦川机床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的年度报告；查阅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昆山汉江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占秦川机床相应比例均较低，且昆山汉江在 2013-2015 年度经营持续亏损，秦川机床处置昆山汉江对秦川机床影响较小。昆山汉江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占捷皇有限相应比例快速下降，主要原因系王玉田收购捷皇有限后，捷皇有限资产及经营规模快速扩大所致。参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捷皇有限收购昆山汉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 关于收入与客户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精密机构件销售收入增长较快，各期销售收入分别为 246.02 万元、2,855.35 万元、4,293.39 万元及 1,601.72 万元。

(2)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 46.07%、46.70%、48.99%、48.75%，客户集中度略低于可比公司。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因下游客户产品更新、华为移动端业务量下滑等原因，对小米、联创宏声、全成电子等客户销售收入均曾出现过大幅下滑情况。

请发行人：

(1) 说明精密机构件主要客户及发行人产品最终应用情况，对其销售收入与客户收入变动趋势的匹配性。

(2) 按收入规模说明客户分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对不同分层客户销售收入金额、客户数量、占比、毛利率等。

(3) 结合与下游客户业务合作模式、报告期内对主要客户销售收入变动情况等，分析说明下游客户产品迭代对发行人收入稳定性的影响情况，并补充相关风险提示。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联方与主要客户及其股东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回复：

一、说明精密机构件主要客户及发行人产品最终应用情况，对其销售收入与客户收入变动趋势的匹配性。

(一) 精密机构件主要客户及发行人产品最终应用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精密机构件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排名	客户名称	终端产品	销售金额	占比
2021 年 1-6 月	1	小天才	小天才电话手表、 小天才平板电脑	1,305.04	81.48%
	2	东莞市宝讯塑胶模具有限公司	小天才电话手表	191.89	11.98%
	3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	35.81	2.24%
	4	深圳康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视	20.20	1.26%
	5	东莞市正为精密塑胶有限公司	小天才电话手表	13.54	0.85%
	合计		-	1,566.48	97.80%
2020 年度	1	小天才	小天才电话手表、 小天才平板电脑	2,618.32	60.98%
	2	伯恩光学	华为手机	532.23	12.40%
	3	东莞市华茂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小天才电话手表	360.79	8.40%

年度	排名	客户名称	终端产品	销售金额	占比
	4	东莞隆凯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华为手机	243.80	5.68%
	5	东莞市鸿茂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华为手机	175.79	4.09%
	合计		-	3,930.93	91.56%
2019 年度	1	伯恩光学	华为手机	1,325.67	46.43%
	2	小天才	小天才电话手表、 小天才平板电脑	1,028.31	36.01%
	3	东莞市华茂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小天才电话手表	289.14	10.13%
	4	杭州耕德电子有限公司	荣耀手机	60.28	2.11%
	5	常州世竞液态金属有限公司	华硕手机	48.86	1.71%
	合计		-	2,752.26	96.39%
2018 年度	1	科森科技	电脑、手机	86.69	35.24%
	2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	65.26	26.53%
	3	宁波精研驰扬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22.78	9.26%
	4	重庆翊宝智慧电子装置有限公司	手机	15.36	6.24%
	5	中新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智能穿戴设备	14.80	6.02%
	合计		-	204.89	83.28%

注：科森科技与发行人交易的主体为：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森科技东台有限公司。

报告期各期，公司精密机构件对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204.89 万元、2,752.26 万元、3,930.93 万元和 1,566.48 万元，占当期精密机构件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3.28%、96.39%、91.56%和 97.80%。

2018 年度，公司精密机构件业务尚处于起步阶段，整体销售规模较小，产品广泛应用于电脑、手机、智能穿戴设备、医疗器械等多个领域，公司在多个下游领域积极探索发展机会。2019 年开始，随着公司 MIM 工艺精密机构件核心技术逐步成熟，公司与小天才、伯恩光学等知名客户达成良好的合作关系，精密机构件的销售主要聚焦于小天才、伯恩光学等行业内知名客户或其合作厂商，其中小天才相关产品主要应用于小天才电话手表及小天才平板电脑，伯恩光学相关产品主要应用于华为 P 系列手机。受中美贸易战的影响，华为手机等移动终端业务急剧下滑，公司对伯恩光学的精密机构件销售规模从 2020 年开始亦相应有所下降。

（二）销售收入与客户收入变动趋势的匹配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精密机构件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246.02 万元、2,855.35 万元、4,293.39 万元及 1,601.72 万元。2018 年公司精密机构件业务整体规模较小，对单一客户的销售金额不大。2019 年以来，公司精密机构件产品的主要客户为小天才、伯恩光学等行业内知名企业及其合作厂商，产品主要应用于小天才系列产品及华为 P 系列手机。小天才与伯恩光学均为行业内知名企业，经营规模较大且涉足领域较多，对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其整体采购规模的比例很低，营业收入的变动情况与发行人对其销售收入规模的变动匹配性不强且公开数据难以获取，故选择发行人相关产品应用终端的出货量数据进行比较分析。

1、小天才相关产品

小天才是步步高教育电子集团推出的智能产品品牌，专注打造潮流的高品质儿童智能产品，旗下产品包括儿童智能电话手表与儿童护眼平板电脑。小天才自 2015 年推出首款儿童智能电话手表以来，凭借新颖的产品设计和精准的市场定位，在智能可穿戴设备市场保持强劲的增长势头。据 Counterpoint 统计，2019 年小天才电话手表已占据全球儿童智能手表 26% 的市场份额，保持着儿童智能手表领域行业龙头地位。根据 IDC 公布的中国可穿戴设备市场出货量数据，近三年小天才电话手表的出货量分别为 514.10 万件、604.50 万件、599.50 万件，2019 年较上年增长了 17.58%，2020 年与上年相比基本保持稳定。

发行人自 2019 年开始向小天才供货，发行人产品主要应用的终端产品为小天才电话手表 Z6 系列。随着合作的逐步深入，公司精密机构件产品的质量与技术得到小天才的认可，在进一步加深小天才电话手表项目合作的同时，产品线逐渐延伸至平板电脑等领域，与小天才合作的产品种类逐年丰富，相应销售收入亦有所增长，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终端产品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小天才电话手表	863.16	56.65%	1,814.15	58.33%	1,124.48	85.35%	-	-
小天才平板电脑	660.61	43.35%	1,296.11	41.67%	192.97	14.65%	-	-
合计	1,523.77	100.00%	3,110.26	100.00%	1,317.45	100.00%	-	-

2、伯恩光学相关产品（华为 P 系列手机）

公司对伯恩光学及其合作厂商销售的精密机构件产品主要应用于华为 P30、P40 系列手机，具体销售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伯恩光学	-	532.23	1,325.67	7.01
东莞隆凯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	243.80	0.46	-
东莞市鸿茂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	175.79	-	-
蓝思精密（东莞）有限公司	-	-	9.19	-
合计	-	951.82	1,335.32	7.01

华为作为全球领先的智能手机厂商，深耕消费电子领域。根据 IDC 公布的中国智能手机市场出货量数据，近三年华为智能手机出货量分别为 105 百万部、140.60 百万部及 124.90 百万部。2019 年度，华为智能手机出货量较 2018 年同比上涨 33.90%，市场地位显著。随着中美贸易战的加剧，美国政府对华为实施禁令，华为智能手机业务发展受限，2020 年度，华为智能手机出货量由 140.60 百万部下降至 124.90 百万部，同比下降 11.17%。

2018 年公司华为手机相关精密机构件产品销售金额很小，处于初步送样阶段。2019 年，随着公司与伯恩光学等客户建立起紧密的合作关系，当年实现华为手机相关精密机构件产品销售收入 1,335.32 万元。2020 年开始，受美国政府对华为实施禁令的影响，华为手机等移动终端业务急剧下滑，公司华为手机相关精密机构件产品销售收入相应有所下降，2020 年及 2021 年上半年销售规模分别为 951.82 万元和 0 万元。

二、按收入规模说明客户分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对不同分层客户销售收入金额、客户数量、占比、毛利率等。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客户按收入规模分层情况如下：

期间	区间	客户数量 (家)	销售收入 (万元)	占比	毛利率
2021 年 1-6 月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	12	19,283.96	66.22%	26.16%
	250-500 万元（含 250 万）	14	5,184.20	17.80%	27.42%
	50-250 万元（含 50 万）	29	3,428.26	11.77%	28.29%
	50 万元以下	231	1,226.20	4.21%	26.47%
合 计		286	29,122.62	100.00%	26.65%

2020 年度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	11	40,824.58	67.42%	27.89%
	500-1000 万元（含 500 万）	10	7,285.55	12.03%	29.47%
	100-500 万元（含 100 万）	37	9,172.23	15.15%	28.48%
	100 万元以下	307	3,266.14	5.39%	26.84%
合 计		365	60,548.50	100.00%	28.11%
2019 年度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	12	33,310.95	69.14%	24.90%
	500-1000 万元（含 500 万）	7	4,856.57	10.08%	24.65%
	100-500 万元（含 100 万）	30	6,523.45	13.54%	23.55%
	100 万元以下	423	3,491.23	7.25%	23.18%
合 计		472	48,182.20	100.00%	24.57%
2018 年度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	12	34,554.44	70.95%	21.33%
	500-1000 万元（含 500 万）	3	2,221.47	4.56%	21.65%
	100-500 万元（含 100 万）	35	7,873.32	16.17%	22.28%
	100 万元以下	495	4,053.40	8.32%	20.11%
合 计		545	48,702.63	100.00%	21.39%

注：2021 年上半年分层区间为完整年度各分层区间销售收入金额/2。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分层结构较为稳定，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年销售规模 1000 万元以上（2021 年 1-6 月为 500 万元以上，下同）的大客户，报告期各期销售规模 1000 万元以上的客户家数分别为 12 家、12 家、11 家及 12 家，发行人对其实现销售收入的金额合计分别为 34,554.44 万元、33,310.95 万元、40,824.58 万元及 19,283.96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0.95%、69.14%、67.42%及 66.22%。从客户数量来看，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客户数量分别为 545 家、472 家、365 家及 286 家，客户数量逐年有所下降，主要系年交易额 100 万元以下（2021 年 1-6 月为 50 万元以下，下同）的客户数量的减少。公司营销战略逐步聚焦于行业内领先的大客户，年交易额 100 万元以下的客户数量逐年有所下降，各期分别为 495 家、423 家、307 家及 231 家。

总体看来，公司营销战略逐步聚焦于行业内领先的大客户，收入主要来源于年销售规模 1000 万元以上的大客户，年交易额 100 万元以下的客户数量逐年下降。相同产品发行人对不同销售规模客户销售价格基本一致，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不存在重大异常差异。

三、结合与下游客户业务合作模式、报告期内对主要客户销售收入变动情况等，分析说明下游客户产品迭代对发行人收入稳定性的影响情况，并补充相关风险提示。

（一）结合与下游客户业务合作模式、报告期内对主要客户销售收入变动情况等，分析说明下游客户产品迭代对发行人收入稳定性的影响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均为行业内的知名企业，公司在与新客户建立合作关系时，一般须通过客户的供应商认证，在进入客户的合格供应商体系后，客户方才开始与发行人进行业务合作。

客户在开发新项目时，一般会向其合格供应商体系内包括发行人在内的主要连接器供应商发送产品需求，由供应商根据相关技术及工艺参数设计产品方案并提交客户，客户综合比较各供应商提交的方案后确定最终的产品定案并邀请各供应商进行竞标或商务谈判。为保证供应链的稳定性，同一料件客户一般至少选择两家以上的供应商，并会根据供应商的报价、技术水平、过往合作情况等因素确定各供应商的采购份额。选定供应商后由供应商进行打样并提交样品，样品合格后供应商会进行试生产，试生产顺利后进入量产阶段，并随着客户产品的发布、上市逐步提升该料件的生产、交付数量。一般情况下，客户不会对供应商进行更换，除非某料件的供应商在合作过程中在产品质量、交货期等方面出现异常情况，客户则重新选择其他供应商进行替代。下游客户产品迭代后，客户会根据新产品的设计方案向供应商发送新的产品需求，并重新确定新料件的供应商及各供应商的采购份额。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前五大客户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及波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闻泰科技	4,300.77	9,067.21	29.30%	7,012.52	23.73%	5,667.55
传音控股	2,895.16	8,847.01	89.30%	4,673.46	28.06%	3,649.38
天珑科技	2,890.93	4,101.59	54.45%	2,655.57	20.17%	2,209.79
华勤	1,973.53	2,706.56	19.14%	2,271.83	146.04%	923.37
小米	1,761.40	1,435.78	-36.23%	2,251.60	-55.82%	5,096.69
联创宏声	1,021.84	2,722.93	-46.29%	5,069.83	2.01%	4,969.80
伟创力	526.74	849.66	-3.24%	878.09	-68.79%	2,813.30

全成电子	372.53	4,322.66	51.18%	2,859.24	4.13%	2,745.95
合计	15,742.90	34,053.40	23.06%	27,672.14	-1.44%	28,075.83

公司与客户均采用直销的合作模式，产品的销售渠道及品牌均掌握在公司手中，有利于公司自有品牌和营销网络的建设，公司对单一客户不存在严重依赖。同时，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领域且主要根据客户需求定制化生产，消费电子产品具有技术升级较快，产品迭代周期较短的特点，下游客户产品迭代对公司销售收入的稳定性存在一定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小米、联创宏声、全成电子等客户销售收入均曾出现过大幅下滑情况，主要原因系下游客户产品更新、华为移动端业务量下滑等。

1、发行人对小米销售波动情况

2018年至2021年上半年，发行人对小米具体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卡类连接器	-	0.51	-99.92%	625.19	-81.13%	3,313.47
I/O连接器	1,278.79	32.28	-82.66%	186.12	-63.44%	509.03
耳机连接器	482.61	1,402.99	-2.59%	1,440.29	14.86%	1,253.96
其他连接器	-	-	/	-	-100.00%	20.24
合计	1,761.40	1,435.78	-36.23%	2,251.60	-55.82%	5,096.69

近三年，发行人对小米的销售收入逐年下降，主要系卡类连接器及I/O连接器销售规模的降低，耳机连接器的销售规模相对保持稳定。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卡类连接器产品对小米的销售收入分别为3,313.47万元、625.19万元、0.51万元及0万元，2019年及2020年较上年分别减少2,688.28万元和624.68万元，降幅较大。公司对小米销售的卡类连接器最终应用终端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终端产品	上市时间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红米5、红米5A系列	2017年4季度	-	0.51	307.65	1,660.28
小米5X	2017年3季度	-	-	317.54	1,552.29
红米4X	2017年1季度	-	-	-	100.90

合计	-	-	0.51	625.19	3,313.47
----	---	---	------	--------	----------

小米于 2017 年陆续发布了红米 4X、小米 5X、红米 5、红米 5A 等手机产品，2018 年，公司上述终端产品相关的卡类连接器销售规模较大。2018 年开始小米陆续发布了小米 6X、红米 6、红米 6A 等产品对上述产品进行了迭代，发行人与小米未进行后续新项目卡类连接器产品的合作，因此，2019 年开始发行人对小米卡类连接器的销售规模呈大幅下滑态势。

2018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对小米销售的 I/O 连接器主要系 Micro-USB 接口，受小米终端 Micro-USB 接口逐步淘汰替换为 Type-C 接口的影响，近三年发行人对小米 I/O 连接器的销售规模逐年下降。2021 年上半年，发行人与小米合作开发的应用于 Redmi Note 9 系列产品的 Type-C 接口逐渐放量，当期实现销售收入 1,278.79 万元，I/O 连接器的销售规模与上年相比有较大增长。

2、发行人对联创宏声及全成电子销售波动情况

公司对联创宏声和全成电子销售的产品主要应用于华为耳机及耳机插口转换器，报告期各期，公司华为耳机及耳机插口转换器相关产品的具体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终端产品	客户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华为耳机、耳机插口转换器（老品）	联创宏声	397.98	1,812.21	4,743.49	4,799.84
	全成电子	246.56	3,880.90	2,859.24	2,745.95
	合计	644.54	5,693.11	7,602.73	7,545.79
华为耳机、耳机插口转换器（新品）	联创宏声	536.67	647.04	-	-
	全成电子	125.97	441.75	-	-
	合计	662.64	1,088.79	-	-
合计	联创宏声	934.65	2,459.25	4,743.49	4,799.84
	全成电子	372.53	4,322.66	2,859.24	2,745.95
	合计	1,307.18	6,781.91	7,602.73	7,545.79

2020 年开始，中美贸易摩擦加剧，美国对华为相关业务采取制裁措施，华为移动终端业务急剧下滑，华为耳机及耳机插口转换器等手机周边产品的业务规模亦受到影响。由上表可知，2018 年及 2019 年，发行人华为耳机及耳机插口转换器相关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7,545.79 万元和 7,602.73 万元，基本保持稳定，

2020 年销售规模与上年相比略有下降，2021 年上半年降幅较大。

（二）补充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三、经营风险”补充风险提示如下：

“.....

（九）下游客户产品迭代对发行人收入稳定性带来的风险

发行人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领域且主要根据客户需求定制化生产，消费电子产品具有技术升级较快，产品迭代周期较短的特点。报告期内，受下游客户产品迭代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对小米、联创宏声（华为耳机及耳机插口转换器相关产品）、全成电子（华为耳机及耳机插口转换器相关产品）、伯恩光学（华为 P 系列手机相关产品）等部分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出现过大幅波动的情形。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小米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5,096.69 万元、2,251.60 万元、1,435.78 万元及 1,761.40 万元；华为耳机及耳机插口转换器相关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7,545.79 万元、7,602.73 万元、6,781.91 万元及 1,307.18 万元；华为 P 系列手机相关产品的收入分别为 7.01 万元、1,335.32 万元、951.82 万元及 0 万元。因产品迭代或其他原因导致下游客户产品结构发生变化时，发行人存在不能与客户保持持续合作关系的风险，进而对发行人的收入稳定性带来一定的影响。”

四、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联方与主要客户及其股东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一）说明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联方与主要客户及其股东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独立董事除外）及其关联方等开立或控制的银行账户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核查范围

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的具体核查范围如下：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账户数量	开户银行	检查期间	备注
----	----	------	------	------	------	----

1	王玉田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总经理	19	交通银行等 8 家银行	2018.1.1—2021.6.30	—
2	石章琴	董事、实际控制人	22	交通银行等 9 家银行	2018.1.1—2021.6.30	—
3	周三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5	徽商银行等 9 家银行	2018.1.1—2021.6.30	—
4	张光明	副总经理	10	交通银行等 6 家银行	2018.1.1—2021.6.30	—
5	刘淑芳	监事	8	建设银行等 5 家银行	2018.1.1—2021.6.30	—
6	朱大伟	监事	7	中国银行等 5 家银行	2018.1.1—2021.6.30	—
7	阳菊梅	监事	7	工商银行等 6 家银行	2018.1.1—2021.6.30	—
8	豪讯字企管	王玉田持有其 44.72%股权，王玉田的叔叔王育林持有其 13.85% 股权，王玉田妹妹的配偶向卫华持有其 2.00% 的股权；王玉田任其执行董事；张光明任其监事	1	建设银行 1 家银行	2018.1.1—2021.6.30	—
9	昌旭企管	王玉田持有其 100% 股权，任其执行董事，石章琴任其监事	1	交通银行 1 家银行	2020.5.11—2021.6.30	—
10	苏州同鑫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王玉田曾控制的公司，石章琴的母亲张素梅曾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	昆山农商行 1 家银行	2018.1.1—2019.12.31	已于 2021 年 8 月注销
11	恩港有限	实际控制人王玉田曾持有其 100% 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1	汇丰银行 1 家银行	2018.1.1—2019.2.13	已于 2021 年 5 月注销
12	东莞市澳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王玉田曾实际控制的公司	1	农业银行 1 家银行	2018.1.1—2020.4.26	已于 2020 年 9 月注销
13	鸿日达集团	实际控制人王玉田曾持有其 100% 股权并担任其执	1	汇丰银行 1 家银行	2018.01.01—2019.12.31	已于 2021 年 5 月注销

		行董事				
14	深圳市安怡实业有限公司	石章琴曾实际控制的公司	2	工商银行等 2 家银行	2018. 1. 1—2019. 4. 30	已于 2019 年 5 月转让
15	昆山精石通	石章琴之弟石章成 2018 年曾任职的公司, 2019 年已不再任职	1	民生银行 1 家银行	2018. 01. 01-2019. 12. 31	已于 2021 年 3 月注销
16	昆山开发区信杰五金商行	石章琴曾开办的个体工商户	-	-	-	报告期无银行账户
17	昆山市玉山镇新恩迪五金商行	石章琴曾开办的个体工商户	-	-	-	报告期无银行账户

发行人独立董事占世向、沈建中因不参与公司具体经营和涉及个人隐私等原因, 未提供个人账户清单和资金流水, 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主要结合独立董事出具的关于个人资金流水的承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账户资金流水、银行日记账、现金日记账以及相关自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提供的资金流水进行替代性核查。

2、取得流水的方法、账户完整性核查

(1) 取得资金流水的方法

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由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陪同本人持身份证到银行现场打印银行流水; 对于实际控制人的境外账户, 由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陪同本人登陆相关银行官网导出电子银行流水。

关联法人: 对于关联法人的资金流水, 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陪同企业人员到银行现场打印获取。

(2) 账户完整性核查

A、保荐人、申报会计师陪同自然人到各银行现场, 核查了上述自然人在全国 6 大国有银行(包括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和邮储银行)、12 家股份制商业银行(包括招商银行、平安银行、中信银行、宁波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民生银行、南京银行、光大银行、江苏银行、徽商银行、上海银行)和苏州当地主要银行(苏州银行、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的

开卡记录，打印个人银行开立账户清单，确认上述相关人员的银行账户完整性；

B、获取关联法人报告期内《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

C、交叉核对已经取得的银行流水的对方账户和交易对手方，验证获取银行流水的完整性；

D、取得相关人员出具的关于名下银行卡及银行流水情况的承诺函，承诺其已提供报告期内以本人名义开立的所有银行账户（不含贷记卡）资金流水（包括已注销账户）。

3、核查标准以及核查程序

（1）核查标准

核查单笔流入或流出 5 万元以上的大额交易或相近时间内多笔合计交易金额大于等于 5 万元，以及部分交易金额小于 5 万元但交易用途可疑的资金流水。

（2）核查程序

①获取发行人销售收入明细表，汇总报告期各期前十名主要客户信息；

②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企查查等网站公示信息核查主要客户的股东信息；

③获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调查表；

④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的银行流水，并逐笔核对、查看交易对手方；对于核查标准内的资金流水进行重点核查，了解交易性质、交易对方背景，取得借还款凭证、访谈记录等证据并结合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其股东清单交叉比对，核查上述银行账户是否与其存在资金往来；

⑤访谈主要客户，了解主要客户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存在资金往来关系。

4、核查具体情况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账户及资金流水的具体核查情况

期间	项目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2021 年 1-6 月	核查数量（笔）	21	26
	核查金额（万元）	1,244.87	1,220.94

	主要交易用途	①亲属朋友间往来款②股东分红③理财赎回或分红④买卖证券⑤工资	①股权受让款②亲属朋友间往来款③购买理财④个人还款⑤买卖证券
2020 年度	核查数量（笔）	102	141
	核查金额（万元）	14,785.79	16,614.01
	主要交易用途	①与发行人之间资金拆借②亲属朋友间往来款③股权转让款④个人借款⑤理财赎回或分红⑥买卖证券⑦工资	①与发行人之间资金拆借②亲属朋友之间资金往来③购买理财产品④缴纳税款⑤个人还款⑥购买房产
2019 年度	核查数量（笔）	110	123
	核查金额（万元）	14,165.33	11,158.64
	主要交易用途	①与发行人及其员工之间资金拆借②与关联法人之间资金往来③亲属朋友间往来款④股权转让款⑤代收款、报销款⑥个人借款⑦买卖证券⑧理财赎回或分红	①与发行人及其员工之间资金拆借②亲属朋友之间资金往来③购买理财产品④个人还款⑤股权受让款⑥购买房产
2018 年度	核查数量（笔）	56	41
	核查金额（万元）	2,997.16	2,646.86
	主要交易用途	①与发行人及其员工之间资金拆借②与关联法人之间资金往来③亲属朋友间往来款④股权转让款⑤代收款、报销款⑥个人借款⑦买卖证券⑧理财赎回或分红	①与发行人及其员工之间资金拆借②亲属朋友之间资金往来③个人还款④购买理财产品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金往来原因主要为与发行人及其员工之间资金拆借、与关联法人之间资金往来、亲属朋友间往来款、股权款及个人借还款等，其中：①与发行人之间资金拆借与发行人账面核对一致；②与关联法人之间资金往来与关联法人资金流水交叉核对，未见异常；③大额的亲属朋友之间的资金往来款经核查并取得相关借款合同、相关个人访谈记录及其出具的相关声明文件等资料，对大额流水情况说明签字确认，并承诺相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④股权款为股权受让方向股权转让方支付的股权转让对价，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已通过股份转让协议书及针对相关股东进行访谈等方式，确认相关资金流转背景的真实性；⑤代收款为报告期期初，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代收的零星运费 1.56 万元，相关代收款已完整还原至公司财务报表体内；⑥实际控制人个人借还款已通过借款协议及访谈等方式，

确认相关资金的真实性。如上所述，相关人员的资金往来均有合理说明，主要资金流向或用途不存在异常的情形，结合发行人主要客户（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客户）及其股东清单核查，也不存在相关个人账户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其股东存在资金往来情形。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联法人的账户及资金流水的具体核查情况

期间	项目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2021 年 1-6 月	核查数量（笔）	2	-
	核查金额（万元）	124.47	-
	主要交易用途	股东分红	-
2020 年度	核查数量（笔）	3	2
	核查金额（万元）	100.00	100.00
	主要交易用途	股东出资款	股权受让款
2019 年度	核查数量（笔）	7	12
	核查金额（万元）	270.91	702.15
	主要交易用途	①与发行人客户之间的资金往来②房租收入	①与股东之间的资金往来②与发行人供应商之间的资金往来③缴纳税款④股权受让款
2018 年度	核查数量（笔）	58	64
	核查金额（万元）	2,002.79	898.55
	主要交易用途	①与发行人之间的资金往来②与发行人客户之间的资金往来③房租收入	①与股东之间的资金往来②与发行人之间的资金往来③与发行人供应商之间的资金往来④缴纳税款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联法人的资金往来原因主要为与股东之间的资金往来、与发行人之间的资金往来、与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的资金往来等，其中：①与股东之间（王玉田、石章琴）的资金往来主要原因为向实际控制人还款；②与发行人之间的资金往来原因均为正常业务经营及相应款项收支；③与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的资金往来主要原因为关联方昆山精石通及东莞澳鸿与发行人和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少量重叠情况，相应的交易或资金往来均为正常采购、销售等业务经营及相应款项收支，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如上所述，相关关联法人的资金往来均有合理说明，主要资金流向或用途不存在异常的情形，结合发行人主要客户（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客

户)及股东清单核查,也不存在相关关联法人账户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其股东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形。

(二) 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精密机构件销售收入明细表,按客户汇总分析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及最终产品应用情况;

2、通过检索网络公开信息,获取主要客户对应终端产品的出货量数据,与发行人对其销售收入的变动情况进行对比分析;

3、获取发行人销售收入成本明细表,按收入规模对客户进行分层,统计并分析不同分层客户的销售收入金额、客户数量、占比及毛利率情况;

4、获取发行人销售收入明细表,分析对主要客户销售收入变动情况;

5、对主要客户执行访谈程序,就业务合作模式等情况向客户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6、通过检索网络公开信息,获取发行人主要客户产品迭代情况,分析客户产品迭代对发行人收入稳定性的影响。

(三)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精密机构件产品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变动与其终端应用产品出货量变动趋势相匹配。

2、公司年交易额 100 万元以下的客户数量逐年下降,收入主要来源于年销售规模 1000 万元以上的大客户,各年对销售规模 1000 万元以上的大客户的销售占比总体保持稳定,不同销售规模的客户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不存在重大异常差异。

3、发行人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领域且主要根据客户需求定制化生产,消费电子产品具有技术升级较快,产品迭代周期较短的特点,下游客户产品迭代对公司销售收入的稳定性存在一定的影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相关风险提示。

4、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联方与主要客户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资金流水往来的情况。

4. 关于毛利率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精密机构件毛利额占比分别为 1.11%、11.22%、12.11%、8.43%，毛利率分别为 46.17%、46.10%、47.12%、40.10%。精密机构件毛利率显著高于其他产品。

（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1.32%、24.61%、28.16%、26.87%，2020 年毛利率同比提高 3.55 个百分点。发行人分析主要原因为 2020 年子公司东台润田电镀基地正式投产，公司部分产品表面处理工序逐步由委外加工改为由子公司东台润田生产。

请发行人：

（1）对比与其他上市公司精密机构件业务毛利率差异情况，并分析精密机构件毛利率合理性。

（2）量化分析电镀由外协转为自产对发行人毛利率的影响，并结合相关情况分析 2020 年毛利率大幅提高的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对比与其他上市公司精密机构件业务毛利率差异情况，并分析精密机构件毛利率合理性。

公司的精密机构件产品主要采用 MIM 工艺作为核心技术，综合考虑主营业务、产品情况、应用领域与产品工艺等因素，选择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研科技）、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海统联）、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立旺）、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昌新材）等可比公司同类产品与公司精密机构件业务毛利率进行比较分析。

公司简称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应用领域	主要产品工艺
精研科技	主要为智能手机、可穿戴设备等消费电子领域和汽车领域大批量提供高复杂度、高精度、高强度、外观精美的定制化 MIM 核心零部件产品	智能手机中的摄像头支架、连接器接口、装饰圈、转轴件等；可穿戴设备中手表的表壳表体、手表结构件、耳机结构件等；汽车零部件等	消费电子、汽车、通讯等领域	MIM 工艺

公司简称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应用领域	主要产品工艺
泛海统联	专业的精密零部件产品的生产商和解决方案提供商，专注于为客户提供高精度、高密度、形状复杂、性能良好、外观精致的金属粉末注射成形精密金属零部件	电源支撑件、音量支撑件、摄像头支架、穿线套筒、插头等结构件；电源接口件、智能手表表壳、智能戒指内壳、无人机遥控器转轴支架、头戴式耳机配件等外观件	平板电脑、智能触控电容笔、智能穿戴设备、航拍无人机等消费类电子领域	MIM 工艺
福立旺	精密金属零部件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精密弹簧、异型簧、卷簧、冲压件、MIM 件、车削件、连接器、天窗驱动管及组装部件	3C 电子、汽车以及电动工具等	MIM 工艺、高精密车铣复合加工技术、高精密性异型簧成型技术、高性能弹性连接器生产及检测技术
海昌新材	专注于粉末冶金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	齿轮、轴承、结构件、齿轮箱、链轮、转子、偏心凸轮、摆臂等	电动工具、汽车、办公设备、家电等领域	PM 工艺、MIM 工艺

上述公司均有采用 MIM 工艺制作的精密金属零部件产品，产品下游应用领域主要集中于消费电子领域，从产品工艺与应用领域而言，与公司的精密机构件产品较为接近。为增强可比性，选取其与发行人精密机构件类似业务进行毛利率对比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精研科技	20.81%	27.85%	37.39%	31.29%
泛海统联	/	51.13%	42.47%	48.81%
福立旺	/	49.06%	50.03%	45.62%
海昌新材	/	39.67%	40.72%	42.26%
可比公司均值	/	41.93%	42.65%	42.00%
发行人	40.10%	47.12%	46.10%	46.17%

注：精研科技为智能手机类和可穿戴设备类业务相关数据；泛海统联为便携式智能终端用 MIM 产品和智能穿戴设备用 MIM 产品相关数据；福立旺为 3C 类精密金属零部件产品相关数据；海昌新材为 MIM 工艺产品相关数据。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泛海统联、福立旺、海昌新材未披露 2021 年 1-6 月相关数据。

由上表可知，可比公司中，泛海统联、福立旺与发行人同类产品毛利率水平基本相当，均处于较高水平；海昌新材毛利率略低于发行人；精研科技毛利率与其他可比公司相比较低且各期变动较大。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精研科技同类产品毛利率及单价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精研科技	单价（元/件）	/	1.34	1.34	1.02
	毛利率	20.81%	27.85%	37.39%	31.29%
发行人	单价（元/件）	4.31	3.65	2.75	1.70
	毛利率	40.10%	47.12%	46.10%	46.17%

注：精研科技为智能手机类和可穿戴设备类业务相关数据。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或募集说明书，精研科技未披露 2021 年 1-6 月产品单价相关数据。

公司主要通过 MIM 工艺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精密机构件产品，该类产品的要求不仅要求高精密度、高稳定性，还需兼具功能性和美观性，产品具有微型化、精密化、复杂化和非标准化的特点。公司的精密机构件产品主要应用于小天才 Z 系列智能电话手表、小天才平板电脑与华为 P30、P40 系列智能手机，终端产品均为高端定位产品，对产品技术、工艺流程、精密程度与复杂程度均有更高的要求，因此相关产品单价与毛利率均较高。

精研科技主营 MIM 工艺精密金属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及可穿戴设备，其中智能手机领域的产品主要包括 SIM 卡托、连接器接口、摄像头支架、装饰圈、闪光灯装饰圈、转轴、按键及其他内部结构件，可穿戴设备领域的产品主要包括表壳、底壳、表扣及其他结构件。据精研科技公开披露信息描述，部分终端品牌客户向其采购的智能手机类连接器接口产品体积及材料耗用量相对较小，工艺制程相对简单，单位价格及毛利率相对较低。

精研科技产品终端品牌客户涵盖了苹果、OPPO、vivo、三星、Fitbit 等知名的手机制造商及可穿戴设备商，产品种类繁多，产品结构、客户结构的变动对其产品毛利率水平影响较大，各期毛利率波动较大。发行人精密机构件业务尚处于成长阶段，客户主要为小天才、伯恩光学等，产品主要应用于小天才 Z 系列智能电话手表、小天才平板电脑及华为 P30、P40 系列智能手机，客户及产品应用终端相对集中，毛利率水平受产品结构、客户结构变动的影响较小，各期毛利率较为稳定。

由于消费电子产品更新迭代速度较快，应用于消费电子领域的精密机构件通常在新品导入期毛利率较高，随着产品生产逐步成熟，毛利率一般会有所下降。报告期各期，公司精密机构件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46.02 万元、2,855.35 万元、

4,293.39 万元和 1,601.72 万元，精密机构件产品仍处于产能逐步释放阶段，与核心客户的合作处于新品导入期，产品毛利率较高。精研科技的精密机构件业务开展时间较早，收入规模较大，据其公开披露信息描述，为持续开拓终端品牌客户，其部分产品采用一定的价格竞争优势取得相应市场份额，相关产品毛利率较低。

近三年，海昌新材同类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42.26%、40.72%及 39.67%，略低于发行人，主要原因系产品应用领域有所差异。发行人精密机构件主要应用于手机、平板电脑与智能可穿戴设备领域，海昌新材的 MIM 工艺产品主要运用于电动工具零部件领域，产品应用领域的不同使得海昌新材与发行人精密机构件业务毛利率略有差异。

二、量化分析电镀由外协转为自产对发行人毛利率的影响，并结合相关情况分析 2020 年毛利率大幅提高的合理性。

公司主营连接器及精密机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除卡托外的连接器产品生产制程一般均会涉及到电镀工序。报告期各期，连接器产品销售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分别为 99.26%、93.71%、92.38%和 93.67%。

报告期各期，公司电镀由外协转自产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电镀自产数量（万件）a	335,619.48	615,430.12	/	/
电镀外协采购数量（万件）b	43,980.33	199,325.89	606,854.78	586,026.51
电镀总量（万件）c=a+b	379,599.81	814,756.01	606,854.78	586,026.51
当期电镀自产占比 d=a/c	88.41%	75.54%	/	/
电镀自产占比较上期增量 e=本期 d-上期 d	12.87%	75.54%	/	/
相关产品产量（万件）f	100,408.70	203,481.21	152,255.87	151,922.75
单位产品耗用电镀件数量（件）g=c/f	3.78	4.00	3.99	3.86
相关产品销量（万件）h	101,217.67	195,835.21	150,381.43	151,727.31
销售相关产品耗用电镀数量（万件）i=g*h	382,602.79	783,340.84	/	/
电镀外协单位成本（元）j	0.0149	0.0166	0.0141	0.0132
电镀自产单位成本（元）k	0.0125	0.0130	/	/
影响当期主营业务成本金额（万元）l=(k-j)*i*e	-118.18	-2,130.25	/	/

当期主营业务收入金额（万元）m	28,352.08	59,315.12	47,684.84	48,183.99
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 $n=-l/m$	0.42%	3.59%	/	/
当年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 o	-1.29%	3.55%	3.29%	/

2020 年度，公司电镀产线正式投入运营，当年电镀相关产品的销量为 195,835.21 万件，对应耗用电镀件的数量为 783,340.84 万件，其中自产的比例为 75.54%。当年公司相关产品电镀由外协转为自产产生的成本差异为-2,130.25 万元，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数为 3.59 个百分点。2020 年公司部分产品电镀工序由外协转为自产，系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上年相比提高 3.55 个百分点的主要原因。

2021 年上半年，公司电镀相关产品的销量为 101,217.67 万件，对应耗用电镀件的数量为 382,602.79 万件，其中自产的比例为 88.41%，电镀工序采购结构中自产的占比与上年相比增加了 12.87%。当年公司相关产品电镀自产占比较上年有所增长产生的成本差异为-118.18 万元，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数为 0.42 个百分点。另一方面，2021 年 1-6 月，公司毛利率较高的精密机构件产品的销售占比由上年的 7.24%降至 5.65%，资产折旧等制造费用同比有所增加且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同比亦有所上涨，均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变动带来了一定程度的负面影响。综合看来，2021 年上半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26.87%，与上年相比下降 1.29 个百分点，总体保持平稳。

三、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1、获取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精密机构件收入成本明细表，分析精密机构件毛利率合理性；

2、查询可比公司股说明书、定期报告等公开披露信息，获取其与公司精密机构件类似产品毛利率数据，并与发行人相关情况进行对比分析；

3、获取发行人电镀生产完工入库明细表、外协采购明细表等资料，汇总分析电镀由外协转为自产对发行人毛利率的影响，并分析 2020 年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公司精密机构件毛利率与其他上市公司同类产品相比不存在重大异常差异，精密机构件毛利率情况合理。

2、2020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同比提高 3.55 个百分点，其中部分产品电镀工序由外协转为自产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影响数为 3.59 个百分点。发行人 2020 年毛利率大幅提高的主要影响因素为部分产品电镀工序由外协转为自产，毛利率变动情况合理。

5. 关于成本与供应商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直接材料成本占比分别为 30.59%、30.02%、39.49%、40.58%。可比公司乾德电子 2017 年至 2020 年 1-6 月直接材料成本占比分别为 52.96%、53.51%、55.28%、55.69%；可比公司创益通 2017 年至 2020 年直接材料成本占比分别为 58.57%、57.07%和 56.31%。发行人直接材料成本占比低于可比公司。

请发行人对比与可比公司成本结构差异情况、各期采购构成差异情况等，分析发行人直接材料成本占比显著低于可比公司的原因，说明直接材料成本确认是否完整。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对比与可比公司成本结构差异情况、各期采购构成差异情况等，分析发行人直接材料成本占比显著低于可比公司的原因，说明直接材料成本确认是否完整。

（一）请发行人对比与可比公司成本结构差异情况、各期采购构成差异情况等，分析发行人直接材料成本占比显著低于可比公司的原因

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委外加工费等，其中直接材料为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各期占比分别为 30.59%、30.02%、39.49%和 40.58%。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成本结构中直接材料占比情况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长盈精密	/	32.45%	34.79%	34.94%
乾德电子	/	55.69%	55.28%	53.51%

胜蓝股份	57.42%	54.68%	55.21%	64.30%
创益通	/	56.31%	57.07%	58.57%
可比公司均值	/	49.78%	50.59%	52.83%
发行人	40.58%	39.49%	30.02%	30.59%

注 1：以上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定期报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可比公司中立讯精密未披露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可比公司除胜蓝股份外均未披露 2021 年 1-6 月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数据；乾德电子未披露 2020 年度数据，上表中 2020 年度数据为其 2020 年 1-6 月相关数据。

注 2：长盈精密主营业务成本按电子元器件及智能装备产品分类，为增强可比性，上表中为长盈精密电子元器件产品相关的主营业务成本数据。

2018 年至 2020 年，长盈精密成本结构中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 34.94%、34.79% 及 32.45%，2018 年及 2019 年略高于发行人，总体差异不大；2020 年，发行人部分产品电镀工序由外协转为自产，电镀材料成本计入了直接材料成本，直接材料占比由上年的 30.02% 提升至 39.49%，高于长盈精密的 32.45%。

近三年乾德电子成本结构中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 53.51%、55.28% 及 55.69%，其披露的直接材料中包含委外加工费成本，扣除委外加工费后的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 44.22%、47.76% 及 48.27%。乾德电子直接材料占比高于发行人的主要原因系其产品电镀工序主要为自产，电镀材料的成本计入了直接材料成本；而发行人电镀工序主要为外协，电镀成本计入了委外加工费。2020 年开始，发行人部分产品电镀工序陆续由外协转为自产，直接材料占比相应有所提升。

可比公司胜蓝股份及创益通成本结构中直接材料占比与发行人及其他可比公司相比较，主要原因系生产模式及采购结构的不同。一方面，胜蓝股份及创益通在产能不足时，为满足客户需求，会将部分订单交付其他合作厂商代工生产，存在对外采购成品的情形。另一方面，其生产过程使用半成品继续生产组装的情形较多，半成品采购占比较高。成品及半成品的采购成本中包括前道工序的人工、制造费用等生产成本及供应商的利润，价格一般较高，其采购成本计入直接材料成本会提升直接材料的成本占比。

胜蓝股份及创益通未披露成品采购的具体情况，其基础生产材料及半成品的采购情况与发行人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采购类别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胜蓝股份	基础材料（铜材、塑胶）	14.09%	16.63%	18.81%	21.97%
	半成品（端子、胶壳、线材）	9.41%	9.87%	9.08%	9.75%

	合计	23.50%	26.50%	27.89%	31.72%
创益通	基础材料（金属材料、塑胶粒）	/	14.42%	15.56%	12.87%
	半成品（线材、接插件、塑胶件）	/	39.14%	33.34%	31.56%
	合计	/	53.56%	48.90%	44.43%
发行人	基础材料（电镀材料、金属材料、塑胶材料）	79.13%	77.74%	63.24%	69.38%
	半成品（外购件）	8.94%	9.10%	18.67%	15.82%
	合计	88.07%	86.84%	81.91%	85.20%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定期报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招股说明书。

由上表可知，胜蓝股份基础材料及半成品合计采购占比较低，各期均为 25% 左右，相应成品的采购比例较高。创益通各期基础材料及半成品的采购占比为 50% 左右，其中主要为半成品采购。发行人基础材料及半成品采购合计占各期采购总额的 80% 以上，其中主要为基础材料采购。胜蓝股份及创益通成品采购后可直接对外销售，采购的半成品后续生产工序与发行人相比亦较少，使得其成本结构中直接材料占比高于发行人及其他可比公司。

1、发行人与长盈精密主营业务成本结构比较分析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长盈精密主营业务成本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本构成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长盈精密	直接材料	/	32.45%	34.79%	34.94%
	直接人工	/	22.83%	23.74%	24.80%
	制造费用	/	44.72%	41.47%	40.26%
	外协加工费	/	/	/	/
发行人	直接材料	40.58%	39.49%	30.02%	30.59%
	直接人工	23.01%	22.38%	22.82%	24.42%
	制造费用	25.93%	20.73%	19.61%	19.84%
	委外加工费	9.26%	16.05%	27.55%	25.15%
	运输费用	1.22%	1.35%	-	-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定期报告，长盈精密主营业务成本按电子元器件及智能装备产品分类，为增强可比性，上表中为长盈精密电子元器件产品相关的主营业务成本数据。。

长盈精密同类产品生产制程与发行人差异不大，CNC 粗加工、阳极氧化、喷涂与电镀等工序主要采用外协的生产方式，其中 CNC 粗加工、阳极氧化等工序部分自产部分外协，喷涂与电镀工序全部委外加工。2018 年及 2019 年，长盈精密

直接材料占比略高于发行人，总体差异不大；2020 年，发行人部分产品电镀工序由外协转为自产，电镀材料的成本计入了直接材料成本，导致公司 2020 年直接材料占比由上年的 30.02%提升至 39.49%，高于长盈精密的 32.45%。近三年，长盈精密直接人工占比与发行人不存重大差异，均维持在 20%至 25%之间。长盈精密外协加工费未单独列示，计入了制造费用核算。为统一口径，增强可比性，公司将委外加工费与制造费用合并列示后与长盈精密进行比较，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	2021 年度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长盈精密	制造费用(含委外加工费)	/	44.72%	41.47%	40.26%
发行人	制造费用	25.93%	20.73%	19.61%	19.84%
	委外加工费	9.26%	16.05%	27.55%	25.15%
	合计	35.19%	36.78%	47.16%	44.99%

由上表可知，2018 及 2019 年长盈精密制造费用占比略低于发行人，总体差异不大，主要原因系长盈精密 CNC 粗加工、阳极氧化等工序部分自产部分外协，而发行人相关工序全部委外加工，相应发行人委外加工费占比略高。2020 年开始，公司部分产品电镀工序由外协转为自产，委外加工费占比相应有所下降，制造费用及委外加工费的合计占比低于长盈精密。

2、发行人与创益通主营业务成本结构比较分析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创益通主营业务成本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本构成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创益通	直接材料	/	56.31%	57.07%	58.57%
	人工成本	/	11.10%	11.92%	12.46%
	制造费用	/	12.87%	11.60%	11.88%
	外协加工成本	/	19.73%	19.41%	17.09%
发行人	直接材料	40.58%	39.49%	30.02%	30.59%
	直接人工	23.01%	22.38%	22.82%	24.42%
	制造费用	25.93%	20.73%	19.61%	19.84%
	委外加工费	9.26%	16.05%	27.55%	25.15%
	运输费用	1.22%	1.35%	-	-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

由上表可知，近三年，创益通主营业务成本的结构基本保持稳定，其中直接材料占比保持在 55%至 60%之间，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占比均为 12%左右，委外加工费占比不到 20%。创益通直接材料各期的占比高于发行人，相应其他费用构成的占比均低于发行人，形成差异的主要原因系创益通与发行人在生产模式及采购结构等方面有所不同。

首先，创益通与发行人在生产模式上存在一定的差异。根据创益通公开披露信息描述，除自行生产外，当产能不足时，创益通会委托合作厂商生产部分产品（OEM 代工生产）。在代工生产业务模式下，创益通从代工厂商处采购成品直接对外销售，成品的采购成本直接计入了直接材料的成本。发行人不存在此类代工业务，直接材料中核算的均为生产过程中耗用材料的成本。

其次，创益通与发行人在采购结构上有所差异。发行人材料采购主要为电镀材料、金属材料、塑胶材料等基础生产材料，近三年采购占比合计分别为 69.38%、63.24%及 77.74%，外购件等半成品采购占比较低。创益通材料采购中主要为接插件、塑胶件、线材等半成品，金属材料、塑胶粒等基础生产材料的采购占比相对不高，近三年采购占比合计分别为 12.87%、15.56%及 14.42%。半成品的采购成本中已包含前道工序发生的人工、制费等相关费用及供应商的利润，价值相对较高，半成品采购成本计入直接材料成本会提升直接材料成本的占比。

创益通代工模式下采购的成品无需继续生产加工则可直接对外出售，购买的半成品后续生产工序与发行人相比亦较少，故其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与发行人相比较低。

3、发行人与胜蓝股份主营业务成本结构比较分析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胜蓝股份主营业务成本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本构成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胜蓝股份	直接材料	57.42%	54.68%	55.21%	64.30%
	直接人工	9.79%	10.21%	12.20%	11.07%
	制造费用	32.79%	35.11%	15.90%	13.04%
	外协加工费			16.69%	11.59%
发行人	直接材料	40.58%	39.49%	30.02%	30.59%
	直接人工	23.01%	22.38%	22.82%	24.42%
	制造费用	25.93%	20.73%	19.61%	19.84%

	委外加工费	9.26%	16.05%	27.55%	25.15%
	运输费用	1.22%	1.35%	-	-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

与创益通类似，胜蓝股份以自主生产为主，部分生产环节进行委外加工；当产能不足时，为满足客户需求，胜蓝股份将部分订单交付其他合作厂商代工生产，并将代工产品的采购成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中的直接材料，因此胜蓝股份主营业务成本中核算的直接材料，除用于自产的材料成本外，还包括采购的代工产品成本。根据胜蓝股份公开披露信息描述，报告期各期其主要材料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1.71%、27.90%、26.50%及 23.50%，其中铜材及塑料等基础生产材料的采购占比为 21.97%、18.81%、16.63%及 14.09%，材料采购的占比较低。

产品结构、生产模式及采购结构的差异导致胜蓝股份直接材料占主营成本的比重与发行人相比较高，报告期各期占比分别为 64.30%、55.21%、54.68%及 57.42%，相应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委外加工费等成本占比较低。2018 年胜蓝股份直接材料占比较其他年度较高，主要原因系为满足部分客户的新增需求，公司当年交于供应商代工产品增加较多，受原材料平均采购价格上涨和代工产品金额增加的双重影响，当年直接材料占比较高。

4、发行人与乾德电子主营业务成本结构比较分析

乾德电子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构成、产品类型、应用领域等均较为接近，采购结构与发行人亦较为相似，主要为金盐、钯盐、铜材、不锈钢、塑胶材料等基础生产材料采购。2018 年至 2020 年 1-6 月，乾德电子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 53.51%、55.28%及 55.69%，其主营业务成本中的直接材料，除金盐、钯盐、铜材、塑胶、不锈钢等原材料外，还包括委外加工成本。

2018 及 2019 年，发行人电镀工序由外部的电镀供应商进行外协加工，2020 年开始，发行人电镀产线投产后，电镀工序陆续由外协转为自产，乾德电子产品电镀工序主要为自产。电镀工序采购方式的不同为发行人与乾德电子生产模式的主要差异，且电镀外协费用为发行人委外加工费成本的主要构成，为增强可比性，公司将直接材料与委外加工费合并列示后与乾德电子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	2021 年度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乾德电子	直接材料	/	48.27%	47.76%	44.22%
	委外加工费	/	7.42%	7.52%	9.29%

	合计	/	55.69%	55.28%	53.51%
发行人	直接材料	40.58%	39.49%	30.02%	30.59%
	委外加工费	9.26%	16.05%	27.55%	25.15%
	合计	49.84%	55.54%	57.57%	55.74%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乾德电子未披露 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数据，上表中 2020 年度数据为其 2020 年 1-6 月相关数据。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直接材料及委外加工费合计成本占比分别为 55.74%、57.57%、55.54%及 49.84%，与乾德电子可比年度相关指标总体保持一致。

综上，由于发行人及可比公司在产品结构、生产模式、采购结构等方面存在一定的差异，各可比公司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不尽一致。其中，长盈精密、乾德电子与发行人的直接材料占比情况披露口径调整一致后差异不大；胜蓝股份及创益通由于采购成品及半成品较多，直接材料包括用于自产的材料、半成品采购及代工产品的采购，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高于发行人及其他可比公司。总体看来，发行人成本结构合理，与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异常差异。

（二）说明直接材料成本确认是否完整

直接材料成本为发行人直接用于产品生产的材料成本，主要包括电镀材料（金盐、钯盐等）、金属材料（铜材、不锈钢等）及塑胶材料等成本。直接材料是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报告期各期成本占比分别为 30.59%、30.02%、39.49%和 40.58%。公司建立了与材料采购及成本核算相关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制定了《供应商管理程序》、《采购管理程序》、《合同管理规定》、《存货管理规定》、《财务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对材料采购及成本核算相关流程执行严格的控制程序，确保公司材料采购及成本核算的完整、准确。

从材料采购来看，发行人原材料采购主要包括电镀材料、金属材料、塑胶材料等，主要材料采购价格公允，与相关大宗材料的市场价格及可比公司同类材料的采购价格不存在重大异常差异，同类材料向不同供应商的采购价格亦不存在明显不合理差异。发行人根据采购入库单及采购发票等相关单据及时进行材料采购入库记账，采购数量及采购单价均根据相关单据准确记录，材料采购账务处理及时、准确、完整。

从仓库出入库管理来看，发行人制定了《存货管理规定》等严格的仓库管理制度，对材料采购入库、材料领用出库、半成品的出入库、产品完工入库及产品销售出库等存货周转环节进行了严格的管理，并根据相关单据及时、准确地进行账务处理。公司存货核算完整、准确，不存在少记录或漏记录材料领用、成品销售出库等事项的情形。

从成本核算来看，发行人直接材料按生产工单实际领用的原材料成本归集，原材料出库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归集后的直接材料成本在成本核算时根据完工比例在产成品和在产品之间分配；产品完成销售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结转产品的销售成本。发行人直接材料成本的归集和分配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且在报告期内一贯执行。合理的成本核算方法保证了公司各项成本核算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直接材料成本确认准确、完整。

二、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1、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募集说明书等资料，了解可比公司成本构成、采购结构等情况，获取公司报告期内成本明细表及采购明细表，对比分析发行人及可比公司的采购结构、成本结构等情况；

2、对发行人采购、生产、仓储相关的内部控制进行了解、评价，并测试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3、查阅发行人主要采购合同，对重要供应商进行实地访谈及实施函证程序，确认发行人采购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4、获取发行人成本核算明细表，对发行人直接材料等成本的归集和分配进行复核，确认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准确、合理。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直接材料成本占比与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异常差异，直接材料成本确认准确、完整。

6. 关于与注销关联方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报告期内，已注销关联方东莞澳鸿与发行人存在资金往来，主要系东莞澳鸿在 2018 年收到发行人向其支付的期初剩余货款 1,172.35 万元等；发行人与已注销关联方昆山精石通的资金往来系发行人在 2018 年向其支付货款及设备款合计 533.84 万元。

（2）发行人与自然人李志顺于 2020 年 6 月约定将原发行人子公司东莞恩港 100%股权以 100 万元价格转让给李志顺；2019 年东莞恩港净利润为 258.61 万元，2020 年 6 月末净资产为 139 万元。

请发行人：

（1）说明向东莞澳鸿、昆山精石通支付期初剩余货款的详细情况，包括相关交易背景、货物内容等；未在招股说明书关联交易章节披露的原因。

（2）说明发行人出售东莞恩港价格低于净资产的原因，价格是否公允。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向东莞澳鸿、昆山精石通支付期初剩余货款的详细情况，包括相关交易背景、货物内容等；未在招股说明书关联交易章节披露的原因。

1、向东莞澳鸿支付期初剩余货款情况

东莞澳鸿系王玉田曾实际控制的公司，在 2016 年及以前主要从事连接器的生产，其生产产品主要销售给捷皇有限。2017 年以来，其生产经营已逐步停止并已于 2020 年 9 月注销。

报告期内，东莞澳鸿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捷皇有限 2018 年度向东莞澳鸿支付货款 1,172.35 万元系支付的报告期之前向东莞澳鸿采购连接器半成品、连接器产品剩余未支付完毕的货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交易内容	期初应付 东莞澳鸿金额	本期采购金额	本期支付金额	期末应付 东莞澳鸿金额
2016 年度	商品采购	1,594.55	1,997.83	2,420.03	1,172.35
	其中：连接器半成品	/	809.58	/	/
	连接器产品	/	1,188.25	/	/
2017 年度	商品采购	1,172.35	-	-	1,172.35
2018 年度	商品采购	1,172.35	-	1,172.35	-

注：表中采购金额为含税金额，下同。

2、向昆山精石通支付期初剩余货款情况

昆山精石通在 2017 年及以前主要从事金属冲压加工，发行人向其采购金属冲压半成品或冲压加工服务，系其客户之一；2018 年以来昆山精石通业务已逐步停止，其部分二手设备出售给捷皇有限，该公司已于 2021 年 3 月注销。

发行人在 2018 年度向昆山精石通支付货款及设备款合计 533.84 万元，其中向昆山精石通支付期初剩余货款 293.50 万元系发行人 2017 年度向昆山精石通采购货物的剩余未支付款项，其余 240.34 万元系支付 2018 年度当年采购款项。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交易内容	期初应付昆山精石通金额	本期采购金额	本期支付金额	期末应付昆山精石通金额
2017 年度	冲压加工	339.43	160.53	49.86	293.50
	连接器用金属冲压半成品		467.30	639.90	
	冲压模具		31.51	15.51	
	小计	339.43	659.34	705.27	293.50
2018 年度	二手设备	293.50	244.23	244.23	19.68
	冲压加工		5.42	106.14	
	连接器用金属冲压半成品		-	170.40	
	冲压模具		-	13.08	
	生产耗材		10.36	-	
	小计	293.50	260.01	533.84	19.68

3、招股说明书关联交易章节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东莞澳鸿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昆山精石通与发行人在 2018 年度存在关联交易，发行人与昆山精石通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三）经常性关联交易”披露。

报告期内各期末，东莞澳鸿、昆山精石通与发行人的关联往来余额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五）关联方往来余额”披露。

发行人在 2018 年向东莞澳鸿支付的期初剩余货款系报告期之前向其采购货物的剩余未支付货款，系捷皇有限报告期之前正常采购业务货款支付，具有真实的业务交易背景，不属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支付剩余货款不属于关联资金拆借，因此招股说明书未将发行人在 2018 年向东莞澳鸿支付期初剩余货款作为关联交易披露。发行人对于报告期内各期末与东莞澳鸿的关联往来余额均已披露。

发行人在 2018 年度向昆山精石通支付货款及设备款合计 533.84 万元，其中向昆山精石通支付期初剩余货款 293.50 万元系发行人 2017 年度向昆山精石通采购货物的剩余未支付款项，不属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支付剩余货款不属于关联资金拆借，其余 240.34 万元系支付 2018 年度当年采购款项。发行人对于 2018 年度与昆山精石通的关联交易以及报告期内各期末的与昆山精石通的关联往来余额均已披露。

二、说明发行人出售东莞恩港价格低于净资产的原因，价格是否公允。

东莞恩港经营性资产转让给东台润田后，其主营业务已停止，继续保留子公司东莞恩港对发行人经营没有实际作用。

在自然人李志顺有意受让东莞恩港股权情况下，公司与自然人李志顺于 2020 年 6 月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东莞恩港 100% 股权以 100.00 万元价格转让给李志顺。转让价款为 100 万元，系捷皇有限与李志顺以东莞恩港预计的 2020 年 6 月底净资产为基础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低于东莞恩港经审计的净资产 139.38 万元主要包括：

（1）对自然人李志顺而言，在收购东莞恩港股权后拟经营厂房出租业务，其需预留适当时间寻找合适的租赁方，在厂房出租前其将承担每月 26.93 万元的租金损失。

（2）对发行人而言，相比继续保留子公司东莞恩港而承担的每月 26.93 万元租金损失或注销东莞恩港提前解除《厂房租赁合同书》而损失的租赁保证金 73.44 万元，发行人以略低于净资产的价格对外转让东莞恩港 100% 股权亦具有合理性。

综上，发行人出售东莞恩港价格低于东莞恩港净资产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出售东莞恩港股权定价方式合理，转让价格具有公允性。

三、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与东莞澳鸿、昆山精石通资金往来的交易背景，获取支付款项对应销售、采购业务交易明细，检查相应的交易订单、销售发票等原始凭据；

2、核查了东莞恩港的工商档案，查阅了发行人转让东莞恩港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及收款凭证，访谈了东莞恩港及李志顺，访谈了王玉田，取得了东莞恩港2018年签订的《厂房租赁合同书》。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向东莞澳鸿、昆山精石通支付期初剩余货款系支付报告期之前采购货物的剩余未支付货款，系捷皇有限报告期之前采购业务货款支付，不属于关联资金拆借，不属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

2、发行人出售东莞恩港价格低于东莞恩港净资产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出售东莞恩港股权定价方式合理，转让价格具有公允性。

7. 关于信息披露

公开信息显示：

（1）翊腾电子、华婷特种、普瑞迅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外协加工商，发行人向其采购电镀服务，报告期内三家主体因水污染、大气污染等环保问题受到行政处罚；2020年发行人子公司东台润田电镀产线正式投产。

（2）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三起因工伤引起的损害赔偿纠纷，案件金额累计23.95万元，

请发行人：

（1）结合主要外协加工厂商受到环保行政处罚情况，说明是否影响与发行人持续合作；发行人生产过程是否涉及高污染，是否存在受到环保行政处罚风险。

（2）说明对员工的职业健康和劳动保护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报告期内是否曾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主要外协加工厂商受到环保行政处罚情况，说明是否影响与发行人持续合作；发行人生产过程是否涉及高污染，是否存在受到环保行政处罚风险。

（一）结合主要外协加工厂商受到环保行政处罚情况，说明是否影响与发行人持续合作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外协加工厂商共计 15 家，为发行人提供电镀、喷涂、机加工等服务，其中受到环保行政处罚的共计 4 家，均为电镀外协加工厂商，相关环保行政处罚情况及相应供应商与发行人的业务合作情况如下：

外协加工厂商	处罚时间	处罚情况	外协加工内容	与发行人的合作情况
深圳市顶豪五金塑胶有限公司	2018.03.20	因不按排污许可证规定排污，被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罚款 20 万元	电镀	发行人已于 2018 年停止向其采购外协加工服务
	2020.05.15	因未按排污许可证规定排污，被深圳市生态环境局保安管理局责令立即改正并罚款 70 万元		
普瑞迅金属表面处理（苏州）有限公司	2018.05.14	因以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被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处以罚款	电镀	发行人已于 2018 年停止向其采购外协加工服务
	2018.07.09	因未如实申报登记危险废物，被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处以罚款		
翊腾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2018.12.25	因违反水污染防治管理制度，被昆山市环境保护局罚款 7 万元	电镀	发行人已于 2020 年停止向其采购外协加工服务
苏州市华婷特种电镀有限公司	2019.12.06	因违反固废制度、水污染防治管理制度被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罚款 20 万元	电镀	发行人已于 2019 年停止向其采购外协加工服务
	2019.12.17	因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被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罚款 20 万元		

由上表可知，上述环保行政处罚均未责令相关厂商停产停业。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 2018 年停止向深圳市顶豪五金塑胶有限公司、普瑞迅金属表面处理（苏州）有限公司采购电镀加工服务系结合供货价格、产品品质、供货保证、交付时效以及环保等合规经营情况，综合考量而更换外协加工厂商；2019 年因苏州市华婷特种电镀有限公司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发行人停止向其采

购电镀加工服务；2020 年发行人子公司东台润田电镀生产线投产，电镀外协需求降低，停止向翊腾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采购电镀加工服务。

前述外协加工厂商受到环保行政处罚的情况，对其与发行人之间的持续合作具有一定影响，但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如下：

（1）发行人制定了严格的电镀外协加工厂商评选制度并有效实施。

发行人制定了《采购管理程序》《供应商管理程序》等严格的外协加工厂商评选制度，综合考虑厂商供货价格、产品品质、供货保证、交付时效及售后服务、生产经营资质、合规经营等情况，其中电镀外协加工厂商还会重点关注厂商的环评、排污许可、环境管理及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等资质情况，选取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政策要求的优质外协加工厂商进行合作。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现有主要电镀外协加工厂商均已通过评选，具备相应的环保及排污手续。

（2）2020 年东台润田电镀生产线正式投产，向外采购电镀加工服务的需求降低。

发行人自有电镀产线尚未投产前，电镀加工主要委托外部专业电镀企业完成；2020 年发行人子公司东台润田的部分电镀产线建成并验收、投产，向外采购电镀加工服务的需求降低。

（3）当地提供电镀加工的厂商较多，且发行人不存在对单一电镀外协厂商的依赖，寻找替代供应商较容易。

发行人的生产基地处于华东地区，当地制造业较为发达，市场上同类加工服务的供应商数量较多；且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合作的电镀外协加工厂商共有四家，不存在对单一电镀外协厂商的依赖，寻找替代厂商较为容易。

（4）报告期内，前述外协加工厂商受到环保行政处罚或与发行人停止合作的情形，均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主要外协加工厂商受到环保行政处罚的情况，对其与发行人之间的持续合作具有一定影响，但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生产过程是否涉及高污染，是否存在受到环保行政处罚风险

1、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发行人主要从事精密连接器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中的“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具体

子行业为“C398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项下的“C3989 其他电子元件制造”；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中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大类之“1.2 电子核心产业”中类之“1.2.1 新型电子元器件及设备制造”小类；属于《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中的“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所列的限制或淘汰类的产业，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中上市推荐行业负面清单中的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环境保护部等部门联合制定的《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属于《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中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2、子公司东台润田的电镀金生产环节涉及高污染，除此之外，发行人的其他生产过程均不涉及高污染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连接器、精密机构件均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的高污染产品，但子公司东台润田生产流程中，电镀环节的半成品氰化亚金钾电镀金产品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里的“氰化金钾电镀金产品（无氰镀金工艺除外）”，涉及高污染；除此之外，发行人的其他生产过程均不涉及高污染。

2021 年 10 月 25 日，生态环境部下发“环办综合函〔2021〕495 号”《关于印发〈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的通知》，在“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新增“氰化金钾电镀金产品（无氰镀金工艺除外）”（原《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 年版）》未将该产品列为高污染或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因此，自 2021 年 10 月 25 日起，东台润田的电镀金环节涉及高污染。

3、东台润田的环保合规性情况

东台润田已建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要求，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不存在在建项目，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具体如下：

（1）项目环评手续

2019 年 8 月，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为东台润田电子器件项目编制《东台润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润田电子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9 年 11 月 29 日，盐城市生态环境局向东台润田核发“盐环表复〔2019〕81062 号”《关于对东台润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润田电子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2020 年 10 月，完成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021 年 3 月，完成项目第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排污手续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第二条之规定，“国家根据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

根据《东台润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润田电子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东台润田所属行业为“其他电子元件制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之“三十四、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之“计算机制造 391，电子器件制造 397，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399”，该行业中被纳入重点排污企业名录的，适用重点管理；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的，适用简化管理；其他企业适用登记管理。

东台润田未被列入盐城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不适用重点管理；东台润田的年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使用量未达到 10 吨，亦不适用简化管理；东台润田为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仅需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颁布实施后，经走访盐城市东台生态环境局以及咨询江苏省生态环境厅，东台润田已履行的环评手续及排污手续仍然有效，东台润田目前仍适用排污登记管理，无需办理排污许可。

东台润田于 2020 年 5 月 7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项目第二阶段建成后，东台润田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变更登记，

登记编号：9132098MA1X7TAH95001W，有效期至 2025 年 5 月 6 日，符合《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的相关规定。

（3）排污检测及环保部门检查情况

经核查，东台润田于 2020 年开始投产，相关排污检测情况如下：

检测类别	检测单位	检测报告时间	检测结果
废气	江苏省优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29 日	合格
废水	江苏国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6 日	合格
废水、废气、噪声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6 日	合格
废水、废气、噪声	江苏鑫瀚环境监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1 日	合格
废气	江苏鑫瀚环境监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1 日	合格
水和废水	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12 日	合格
废气	江苏鑫瀚环境监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29 日	合格

东台润田报告期内不存在未能通过环保部门现场检查的情形。

综上，东台润田的生产建设项目均已履行相应环评、审批及环保验收手续，并办理了固定污染源登记备案，报告期内不存在未通过排污达标检测及环保部门检查的情形；东台润田的电镀金环节自 2021 年 10 月 25 日起涉及高污染，经走访盐城市东台生态环境局以及咨询江苏省生态环境厅，东台润田已履行的环评手续及排污手续仍然有效，前述事项不影响东台润田已经办理环保手续的建设项目的继续生产，不会对东台润田的生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生产建设项目均已履行环评手续并完成排污登记，报告期内，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方面的各项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发行人子公司东台润田电镀环节的半成品“氰化亚金钾电镀金产品”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除此之外，发行人的其他生产过程均不涉及高污染。东台润田的生产建设项目均已履行相应环评、审批及环保验收手续，并办理了固定污染源登记备案，报告期内不存在未通过排污达标检测及环保部门检查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建设项目均已履行环评手续并完成排污登记，报告期内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

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方面的各项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受到环保行政处罚风险。

二、说明对员工的职业健康和劳动保护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报告期内是否曾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一）说明对员工的职业健康和劳动保护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1、与职业健康和劳动保护相关的行政处罚及整改情况

2019年7月30日，发行人因生产车间粉料机岗位噪声强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未指导、督促2号厂房两名员工正确使用、穿戴个人劳动防护用品，未书面告知两名员工职业健康检查结果，未按规定组织部分员工进行职业健康检查，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相关规定，被昆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给予警告并处80,000元罚款，责令限期改正（2019年6月25日前）的行政处罚。

昆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于2021年2月4日出具《信用修复决定》，证明发行人“1. 已缴纳罚款8万元整；2. 对噪声源已整改，经检测合格；3. 对员工已进行教育，已正确穿戴个人防护用品；4. 对4名未职业健康体检人员已组织开展体检，2名体检未告知人员已告知。”发行人已就该项行政处罚整改完毕。

根据昆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于2021年2月25日出具的《关于对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行政处罚信用修复问题的回复》，该回复主要内容为：“你公司报送的关于行政处罚信用修复问题的请示已收悉，经研究，我单位对该请示的回复如下：鉴于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昆卫职罚〔2019〕15号）的相关工作，本单位根据《关于完善信用修复机制保障信用主体权益的通知》（苏信用发〔2020〕4号）的文件要求，按“一般失信行为”的情形为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信用修复。”

根据国家对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上网公开的要求，行政处罚信息划分为涉及严重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和涉及一般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信用中国”网站及地方信用门户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机制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9〕527号）第一条第（二）项，“涉及一般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主要是指对性质较轻、情节轻微、社会危害程度较小的违法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

捷皇有限被昆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行政处罚属于涉及一般失信行为的行政

处罚信息。根据昆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对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行政处罚信用修复问题的回复》，该会系按“一般失信行为”的情形为发行人办理了信用修复。因此，发行人相关违法行为系“一般失信行为”，属于情节轻微的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昆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已出具《信用修复决定》，同意对发行人进行信用修复，撤除了对发行人该违法行为行政处罚信用信息的公示，发行人信用修复已完成。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而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但发行人已及时完成整改，相关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与工伤相关的纠纷情况

发行人曾经的子公司东莞恩港报告期内存在三起因工伤引起的损害赔偿纠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员工	工伤发生时间	纠纷案件情况	伤残等级	工伤原因
1	黎成勇	2017.09	2018年10月一审法院判决东莞恩港向黎成勇支付伙食费 560 元、鉴定费 420 元、一次性伤残补助金 24,857.14 元、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 3,551.02 元、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14,204.08 元；东莞恩港不服提起上诉，2018 年 10 月二审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东莞恩港已履行完毕，本案已完结	十级	员工违反操作流程操作，被夹伤手指
2	于付中	2017.07	2018年10月一审法院判决东莞恩港向于付中支付伙食费 560 元、鉴定费 420 元、一次性伤残补助金 22,934.03 元、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 4,000 元、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16,000 元；东莞恩港不服提起上诉，2018 年 10 月二审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东莞恩港已履行完毕，本案已完结	十级	员工违反操作流程操作，被夹伤手指
3	谷志安	2018.04	2019 年 8 月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裁定东莞恩港向谷志安支付工资、护理费等合计 78,331.61 元；东莞恩港已履行完毕，本案已完结	十级	员工在加料过程中意外滑倒，致使左手骨折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前述与工伤相关的纠纷均已处理完毕；相关工伤系因操作员操作不当或意外滑倒等个人原因所致，且伤残等级均为十级，未造成严重后果。

果，不构成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3、发行人已建立了完善的职业健康和劳动保护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

发行人制定了《职业健康管理制度》《职业病防治责任制度》《职业病危害警示与告知制度》《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制度》《职业卫生宣传教育培训制度》《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维护检修制度》《职业病危害个体防护用品管理制度》《职业病危害监测及评价管理制度》《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管理制度》《职业健康监护及其档案管理制度》《职业病危害事故处置与报告制度》《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与管理制度》《岗位职业卫生操作规程》等一系职业健康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并制定了《警示标志和安全防护的管理制度》《劳动防护用品发放与使用管理制度》《教育培训管理程序》《工伤保险和安全生产责任险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程序》等劳动保护相关管理制度，为员工的职业健康和劳动保护提供制度保障。

在制度执行方面，发行人成立了职业卫生管理领导小组并配备职业卫生专员，落实有关职业健康相关工作；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职业健康技术服务机构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和评价，定期组织员工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并建立职工健康档案，根据健康情况进行工种调整；按规定为员工配备职业健康防护用品；进行职业病危害预防培训及防治宣传教育，并按要求进行考核；在公告栏内告知职业病防治相关内容，设置职业危害告知卡、警示标志；在有职业病危害的工作场所安装通风、除尘、降温、消声、隔声等职业病防护设施。此外，发行人及时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切实保护员工的合法权益；编制劳动保护培训计划，注重对员工进行劳动保护方面的教育；员工完成岗前培训任务并经考核合格后方可正式任用并发放上岗证；发放耳塞、手套、静电衣、静电鞋、静电帽、口罩等劳动防护用品，有效执行各项管理制度，保护员工的职业健康和劳动安全。

此外，发行人取得了上海恩可埃认证有限公司（NQA）出具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发行人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已经根据标准“ISO 45001:2018”审核和注册，证书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1 日。

4、发行人取得了职业健康和劳动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根据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东台市卫生监督所、昆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并经走访相

关主管部门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信用江苏及相关主管部门网站查询公开信息，除前述行政处罚事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通过了职业健康和劳动保护主管部门的历次检查，不存在因违反职业健康和劳动保护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而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但发行人已及时完成整改，相关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三起员工工伤纠纷系因操作员操作不当或意外滑倒等个人原因所致，均已处理完毕，且未造成严重后果，不构成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期内，除前述行政处罚事项外，发行人未受到其他与职业健康和劳动保护相关的行政处罚；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职业健康和劳动保护制度并有效执行，其职业健康和劳动保护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报告期内是否曾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根据昆山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1 年 2 月 5 日、2021 年 8 月 24 日分别出具的《安全生产行政处罚情况说明》，发行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在该局系统中尚未查到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政处罚记录和生产安全事故记录。

根据昆山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1 年 2 月 5 日、2021 年 8 月 24 日分别出具的《安全生产行政处罚情况说明》，昆山汉江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在该局系统中尚未查到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政处罚记录和生产安全事故记录。

根据东台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函》，东台润田自设立至该证明函出具日，不存在违反生产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也未曾受到该单位的行政处罚；根据该局于 2021 年 8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函》，东台润田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函出具日，生产经营活动能够遵守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现因违反生产安全有关的法律、法规受到该单位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况，亦未发现安全生产事故记录。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三、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1、在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国家生态环境部和地方生态环境局网站等公开平台检索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大外协加工厂商受到环保行政处罚的情况；核查了发行人与前述受到环保处罚的外协加工厂商之间的合同、订单及验收单等文件；访谈了重要外协加工厂商，了解与发行人的合作情况；访谈外协加工采购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外协加工厂商的合作情况、选择标准及市场上可选供应商情况，并抽查了主要外协加工厂商评选资料；核查了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

2、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评报告、批复、验收文件及污染物排放备案文件；走访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线，了解生产工艺及流程；走访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了解环保政策要求及报告期内各主体的合规经营情况；在盐城市生态环境局查询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并在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咨询相关排污管理政策；核查了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查阅了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和盐城市生态环境局、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保检查、处罚情况；核查了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

3、核查了发行人与职业健康和劳动保护相关的内控制度及防治管理措施；核查了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报告》《职业健康检查总结报告书》等资料；查阅了发行人的《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相关资质证书；查阅了昆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发行人对相关处罚事项的整改情况说明以及主管部门出具的信用修复文件；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工伤相关的纠纷案件材料；查阅了主管部门对发行人职业健康和劳动保护方面进行现场检查的记录；走访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的卫生健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应急管理主管机关并取得该等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在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的卫生健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应急管理等部门网站，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信用江苏等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合法合规情况；访谈了发行人职业卫生专员和专职安全管理员；核查了发行人就相关情况出具的书面说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认为：

1、主要外协加工厂商受到环保行政处罚的情况，对其与发行人之间的持续合作具有一定影响，但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发行人子公司东台润田电镀环节的半成品“氰化亚金钾电镀金产品”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除此之外，发行人的其他生产过程均不涉及高污染。东台润田的生产建设项目均已履行相应环评、审批及环保验收手续，并办理了固定污染源登记备案，报告期内不存在未通过排污达标检测及环保部门检查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建设项目均已履行环评手续并完成排污登记，报告期内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方面的各项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受到环保行政处罚风险。

2、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而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但发行人已及时完成整改，相关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三起员工工伤纠纷系因操作员操作不当或意外滑倒等个人原因所致，均已处理完毕，且未造成严重后果，不构成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期内，除前述行政处罚事项外，发行人未受到其他与职业健康和劳动保护相关的行政处罚；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职业健康和劳动保护制度并有效执行，其职业健康和劳动保护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此页无正文，为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王玉田

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8日



发行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关于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的全部内容，确认审核问询函回复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发行人董事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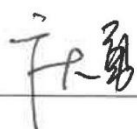


王玉田



（此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卞大勇


蔡晓涛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关于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



范力

